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5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 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省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 意见及只可视作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 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个人所得税

- 1. 间接股权转让
 - (a) 7号公告的精神
 - (b) 国税函【2011】14号
 - (c) 698 号文和 7 号公告的应用
 - (d)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 (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 (f) 7号公告对个人的影响
- 2.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免税备案
- 3. 为外籍人员缴交的保险
- 4. 中国籍雇员被原中国公司派遣到境外关联公司工作

B. 房產稅和土地增值稅

1. 法规效力

出席人员

省地税

李华东副局长

罗翠英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处长

何 凡 税政一处副处长

汤丹丹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朱国强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孙 婷 税政二处主任科员

严 浩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林伟涛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公会

谭振雄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召集人

 麦浩声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成耀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总监

李 晶 安永(中国)企业谘询有限公司国际税务服务经理

黄伟伦 倡导及专业发展经理

讨论事项

A. 个人所得税

1. 间接股权转让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一直致力打击境外非居民企业投资者通过 滥用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组织形式等安排,规避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 股权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早于 2009 年,国税总局已发文(国税函【2009】698 号)规范相关税务处理方法。国税总局除了在 2014 年末颁布《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更于 2015 年初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上一系列的行动足以证明总局对打击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决心。

(a) 7号公告的精神

7 号公告的精神是否适用于判定非居民个人有否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在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财产,从而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1 年在深圳曾经发生一案例,有关税局对非居民个人在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征收了个人所得税。2015 年的北京海淀区案例与深圳案例类似,均是外籍个人通过间接转让境外空壳公司的股权从而达到转让持有中国不动产的境内公司的股权。

目前个人所得税法并未规定一般反避税条款,国税总局在《关于非居 民个人股权转让相关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11】14号)中规定: "C公司控股方为香港居民个人,其股权转让行为不适用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一般反避税的规定。"

省地税:7 号公告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税收征管法制定,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并不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在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财产所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b) 国税函【2011】14号

根据国税总局在国税函【2011】14 号批复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作进一步解释,将间接转让持有中国不动产的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权所得包含在"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范围内,我们请问是否应该有类似698 号文的条例才会看穿中间公司而征税吗?贵局理解此类情况的处理是否只限于针对间接转让持有中国不动产的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权?

省地税:国税函【2011】14 号文的税务处理仍应是根据个人所得税 法判定是否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判定。

(c) 698 号文和 7 号公告的应用

我们认为 698 号文和 7 号公告只可应用在企业层面上。如果把它们应用在个人所得税上,其法律依据可能比较薄弱。我们觉得国税总局应先从个人所得税法中加入一般反避税条款,然后才执行相关的法规。请问有关的立案进程如何?预计什么时候会完成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

省地税:目前暂未了解国税总局会针对个人所得税法加入一般反避税条款而作出相关的修订。

(d)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请问 贵局在何种情况下会将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同于直接转让,从而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将来会否考虑出具相关指引,以明确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税务处理方法?在现行的法规下,个别纳税人应怎样去评估应交的个人所得税?

省地税:由于目前暂无具体指引说明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因此在何种情况下,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同于直接转让从而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仍应结合具体案例分析。

(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假如个人通过非居民企业持有内地企业,他将该非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如主管税务机关将这交易视作为该个人直接转让内地企业,请问该个人是否应该参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来评估所负担的税款?

省地税:在上述情况下,应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要求来评估所负担的税款。

(f) 7号公告对个人的影响

如果有关的转让方是个人而不是企业,7号公告对这些个人会有什么的影响?例如该个人转让方是否需要向主管税局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及提交相关规定资料?海外受让方是否有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省地税:如前所述,7号公告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并不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在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财产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征收。

2.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免税备案

根据国税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关于备案时点规定中第八(一)条 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待遇的,应当在 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首次扣缴申报 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对于"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点的解读,应当进行申报纳税是指超过 90/183 天之后的第一个月,还是指非居民纳税人来华工作并取得收入的第一个月?

省地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第 59 号) 第四条,临时来华人员事先能够预定居住日期超过 90 天的,可以由其按照税法规定的缴纳日期申报纳税。如果最后发生实际居住日期没有超过 90 天的,准予退还其已缴纳的税款;对事先不能预定居住日期超过 90 天的,可以待其居住日期预计要超过 90 天或实际超过 90 天时,再由其申报纳税。如采取超过 90 天时再申报纳税的,其应缴纳的税款,应自超过 90 天的次日起,7 日内缴纳。如果最后一天是中国的节假日,可以顺延。

因此,对于"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点的解读,可以参照上述财税外字【1988】第 59 号文的规定,来华工作的非居民纳税人不能事先预定居住日期超过 90 天的,可以待其居住日期预计要超过 90 天或实际超过 90 天时,自其居住日期超过 90 天之后的第一个月纳税申报时,报送享受协定待遇相关的报告表和资料;来华工作的非居民纳税人能事先预定居住日期超过 90 天的,可以自其来华工作的第一个月纳税申报时,报送享受协定待遇相关的报告表和资料。

按照财税外字【1988】第 59 号文的精神,上述申报方式应不涉及罚款或滞纳金。

3. 为外籍人员缴交的保险

雇主为外籍人员缴交的各类应税保险(与全年一次性奖金相关的),是否可以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计算方式?

省地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雇主为外籍人员缴交的各类应税保险。

4. 中国籍雇员被原中国公司派遣到境外关联公司工作

如果中国籍雇员被原中国公司派遣到境外关联公司("接收公司")工作,接收公司以实报实销的形式承担该中国籍雇员的住房费用(比如,该雇员在当地租房,自己先支付房租,然后向接收公司报销),这些境外住房福利是否可以作为中国籍雇员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在被派遣到中国工作的外籍雇员,其发生的公司实报实销住房费用,是中国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上述派遣至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雇员的境外实报实销住房费用是否也适用于类似的税务处理(即作为中国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

如果公司给派遣到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雇员实行(个人所得税)税负平衡机制,即原中国公司("雇主")承担被派遣的中国籍雇员的境外个人所得税,雇主承担的这部分境外个人所得税也将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作为中国籍雇员的应税收入。如果境外个人所得税是按年计算的,那么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应需要将这些雇主承担的境外个人所得税还原成被派遣中国籍雇员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请问纳税人是否可以将雇主承担的境外个人所得税分摊到12个月里并分别还原成各月应税收入计算各月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如果把所有的境外个人所得税都还原到某一个月的应税收入中,可能导致该月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奇高)?

省地税:中国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有明确的法规规定,目前住房福利仅适用于来华工作的外籍个人,因此派遣至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雇员的境外实报实销住房费用并不适用于类似的税务处理(即作为中国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

根据目前的税收法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每月发放额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对派遣到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雇员实行(个人所得税)税负平衡机制的情况下,如果境外个人所得税是按年计算的,即雇主承担的境外个人所得税是按年发生的,那么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原则上应不能将雇主承担的境外个人所得税分摊到 12 个月里并分别还原成各月应税收入,以计算各月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B. 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稅

1. 法规效力

我们理解有一些土地增值税具体税务规定,比如预征、新旧房的标准、普通标准住宅等标准是由税总授权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地方税务局制订。请问如果有一些城市自行制定了一些关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的标准,但省地方税务局没有类似的法规,或没有省局授权,这些规定的是否有法定效力?

省地税:根据国税总局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中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凭证或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地方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建安造价定额资料,结合房屋结构、用途、

区位等因素,核定上述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并据以计算扣除。

具体核定方法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近期已明确,由各市地方税务局委托省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订相应的建安造价定额标准。税务机关会依据适用的建安造价定额标准审核企业提交的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项目成本资料。如果企业提交的成本资料金额偏高,税务机关将参照适用的建安造价定额标准核定房地产项目的成本项目,以调整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及其计算。